《重庆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内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，市水利局起草了《重庆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、实现空间均衡的重要抓手，也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、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。当前我市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存在调度不规范、统筹协调难、调度支撑不力等问题。这些问题的存在，与缺乏配套的市级水资源调度管理制度密切相关。制定《实施细则》，对于推进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，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，助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号）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水调管〔2021〕314号）《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》《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分为总则、调度方案与计划、调度实施、监督管理、附则5个章节，共三十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明确了制定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调度原则、管理主体、管理责任、调度控制要素、协商机制等。

第二章调度方案与计划，建立了江河流域和引调水工程调度名录制度，明确了水资源调度方案、年度调度计划的编制要求、程序、依据、效力等。

第三章调度实施，明确了水资源调度实施过程中的实施主体、调度计划调整、调度指令下达、水工程调度管理要求，建立生态流量、应急调度、信息共享机制。

第四章监督管理，明确了监督检查主体、考核评估、责任追究等。

第五章附则，明确了《实施细则》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、用语解释、施行日期。